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9.03 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

101.09.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佈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建立尊重包容接納的性別平等教育

育

環境及價值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

動，

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1. 建構性別平等之安全、溫馨的校園空間環境。
2. 增進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意涵的認識瞭解，並能融入教師教學課程、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教育中，提升自我覺察及省思能力。
3. 培養正確的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概念，研擬相關防治要點規定，並建立機制以有效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肆、組織架構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共計15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採任期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由校長聘任之。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設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以檢視相關計畫及實施成果。遇有特殊偶發狀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遇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發生，除依法律規定通報外，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 五、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伍、辦理業務與相關分工

本委員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其各組分工如下：

組別	工作事項	負責處室	備註
行政與防治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8. 結合校內外各項人力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9.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10. 建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資訊網頁。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課程與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教務處	
課程與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諮商與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及相關活動。	輔導室 圖書館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及讀書會活動。 6. 推派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研習或活動。 7. 建置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資訊網頁。 8.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9.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辦	
環境與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總務處 教官室 會計室	

陸、經費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依每年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項目	職稱	性別	職務代表	簽名處	備註
1	主任委員	男	校長		
2	執行秘書	女	學務主任		
3	委員	男	總務主任兼副校長		
4	委員	男	教務主任		
5	委員	女	輔導室主任		
6	委員	男	主任教官		
7	委員	女	生輔組長		受理專人
8	委員	女	校護		
9	委員	女	國中部老師代表		
10	委員	女	高中部老師代表		
11	委員	女	家長會長		家長會遴選
12	委員	男	家長代表		家長會遴選
13	委員	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遴選
14	委員	男	學生代表		學生會遴選
15	委員	男	學生代表		學生會遴選
備註	<p>1. 任期以學年為基準，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p> <p>2. 行政人員異動時，由新任人員接任；如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異動，則重新遴選，以推展相關事務。</p>				

委員總數 15 人，委員總數男女比例為：7 : 8。